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美国保险业监管制度简介及其启示(马海峰；2004年4月20日)

文章作者：马海峰

一、美国保险业监管制度简介

美国保险监管体系分别由总统领导下的社会保障署和50个州政府的保险局构成。社会保险由社会保障署实施监管，商业保险由各州的保险局进行监督管理。为了监管的一致和分享信息的需要，由各州保险监督官组成了全国保险监督官协会，制定出全国商业保险监管模型法案，供各州立法参考。虽然不具法律效力，但确实对各州保险监管的有效实施有很大的借鉴作用。

美国商业保险监管的目的主要是保障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保证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能得到及时的赔付。美国保险监管侧重于宏观调控，注意发挥同业公会等中介组织和市场调节的作用。如对具体的费率制定多由同业公会或市场来定，可使保险监管部门将精力放在对消费者产生重要影响的偿付能力和资产负债比例等保险业务方面的监管。

总体而言，美国保险业的监管是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双重监管体制，但以州政府的监管为主。联邦政府只能通过对州监管施加一定程序的影响和通过其直接控制的联邦政府保险组织在保险市场上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二、中美保险业监管制度比较分析及结论

1. 美国保险业的监管是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双重监管体制，但以州政府的监管为主。由于各州熟悉各地具体情况，可以根据当地的需要不断调整其政策规定，相对来说监管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很强，效率也就较高。中国是以保监会为体系的自上而下的监管，保监会在各地设立分支机构，这种体制虽有较高的统一性，但是我国地域之间的差距较大（比如东西部之间的差距），所以这种大一统的政策监管会造成事实上的不公平。各地的分支机构也只是执行上级的规定，缺乏监管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所以笔者认为，如何借鉴美国的双重监管制度来改善我国的保险监管制度很有价值和意义。

2. 全美保险监督官协会（NAIC）与中国保监会（CIRC）的比较。前者的主要任务是向各州保险监督官提出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并定期相互交流保险管理信息与观点，拟定样板法律和条例，供各州保险立法参考，虽然不具法律效力，但确实对各州保险监管的有效实施有很大的借鉴作用。中国保监会既是保险业的立法机构，同时又是行政监督的权力机构，制约着保险公司方方面面的许多行为，多种职能的重叠只会造成保监会效率的降低和权力的失衡，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

3. 美国的“三方”监管模式与我国的“单方”监管模式的比较。美国的立法和行政监管相对独立，而我国保险业的立法和监管都有一家保监会来执行，这样的保险立法会在某种程度上不自觉地偏向保监会自身的方便和利益。理想的监管模式是：政府对保险市场的监管主要是通过三种层次来发挥作用。首先，是由立法机构制定一系列法规，建立起一个庞大的法律框架来明确行政机关在监管市场时的职责；法院是政府监管的第二个层次，法院依据有关的法规来解决保险人和决策者之间出现的争端并对违规者采取相应的处罚；第三层次是国家行政机关，这些依法执行国家保险监管法规的政府机构拥有广泛的行政权力以及准立法和准司法权。

4. 一个经济体制越是依靠市场的力量，那么它采用的事前监管就越少。美国的保险监管属于事后监管。而中国目前采用的多为事前监管，比如采用行政审批制度等从而监管得过多、过细，只能使保险监管的成本增加，还造成监管缺乏效率。我国保监会的监管应该向市场化的方向发展，这样不仅减少了办事程序，提高了保险公司的效率，也使事前的监管转向事后的监管，减少了保监会自身的工作量，从而能集中精力做好偿付能力的监管。

总之，我国保险监管的完善将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建立和完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及独立的商业保险机构，分别监管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建立和健全全国性的同业公会，分层次组建各种中介自律组织，从而共同构成统一高效的保险监管体系。金融监管应由原来强调行政审批的合规型监管，逐步转向以市场和法规为导向的风险型监管。

文章出处：《金融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